

豆奶“掺”酒 维维股份两周暴涨七成

改制过程中贵州醇职工股股权“从有到无”存争议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贵州醇酒厂被收购“绯闻”曾经此起彼伏,这次有了新的对象:维维股份(股票代码:600300)。《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得知,在维维集团之前,有海航集团、中粮集团、绿地集团相继派人前往贵州兴义市洽购贵州醇酒厂,但均没有最后确定。

3月18日,由于未披露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维维股份停牌。在此之前,公司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先后涉足白酒、豆奶粉、牛奶、煤矿的维维股份拿下贵州醇后,3年中,在白酒行业并购了两家企业。

而尽管重组贵州醇酒厂尚无出现最终结果,但是股民已经按捺不住开始轮番炒作,目前,维维股份上周涨17%的基础上,本周再涨46%,居两市涨幅第一位。

公告发布前两天,核心内容被网帖爆料

3月9日,维维股份正式对外发布公告称,公司于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兴义市人民政府、贵州醇酒厂、兴义阳光等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据公告,贵州兴义市人民政府拟通过国有资产划转、资产和债务剥离等方式,将贵州醇酒厂酒业相关资产划转至兴义阳光资产名下,由兴义阳光以部分酒业资产出资,与维维股份及红石宝源合资成立贵州省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通过合资公司购买剩余酒业资产,将全部酒业资产及业务转移至“贵州醇酒业”。

维维股份计划持有改制后新设的贵州醇酒业公司51%股份,红宝石源持有30%,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消息一出,炒家大肆出手,维维股票飞涨。

值得注意的是,在3月9日正式对外公告前,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就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3月7日,网上布满“维维股份近期将收购一家酒厂”、“维维股份近期停牌收购贵州醇酒厂”等消息。

3月6日,一名叫“鹏程万里”的网友发帖称,“最新情况通报:市政府改制办同江苏维维的谈判已进行到第三次,3月7日出发(酒厂派员参加)到北京签订合作意向性协议,预计在9日出台,大致是维维集团占51%股份、政府占19%,另外一家投资公司占30%。资金上维维集团和投资公司共约出5.7亿元,政府出资1.7亿元。改制方案就是去年12月31日出台的职代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届时对方将先打1亿元保证金进入酒厂以确保诚意。”让人惊讶的是,上述网帖爆料内容与维维股份公告的内容如出一辙,并且比上述公告早了整整两个交易日。

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



王利博制图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其中就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维维股份的回应是,政府又不考虑上市公司的情况,这个事有可能他们吃饭的时候就那么顺口一说了。

3月12日晚,维维股份公告称,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异常波动。经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随后,维维股份公布了收购贵州醇的最新进展,指出如果新的酒业公司能够顺利成立,将来恢复正常产能至少需要半年时间,何时达到理想运营状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告称,维维股份和红石宝源于2012年3月15日派遣由相关中介机构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已进驻贵州醇酒厂开展工作。按《框架协议》约定,公司还披露了贵州醇酒厂。2011年总资产为12.06亿元,净资产为5.30亿元,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净利润为182.02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612.27万元。

更让外界费解的是,按2011年8月初,贵州醇酒厂改制方案,职工持有的30%股权,如今这部分股份被转让给红石宝源。

通过北京市工商局核查发现,红石宝源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

册资本500万元,法人代表张永恒。就在红石宝源注册成立前1个月的时间,贵州醇酒厂改制正式启动。

有媒体联系上贵州醇酒厂党委书记、厂长寥明,试图探寻这家参与收购的企业背景,但身为被收购方负责人的寥明却表示不了解,改制重组的事情自己并不知情。

海航、绿地、中粮等巨头都曾涉足贵州醇重组改制

贵州醇酒厂坐落于贵州省兴义市著名的国家级风景区“万峰林”旁,厂区占地面积6000余亩,有员工4000余人。公开资料显示,贵州醇酒厂总资产20亿元,除了从事浓香型白酒“贵州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之外,经营领域还涉及到彩印包装、铁路货运、养殖种植、旅游服务、商品销售和教育医药等众多行业。“贵州醇”是贵州早年八大名酒之一,早在1992年,销售收入就突破1亿元,在贵州,是仅次于茅台的第二大白酒企业。由于身处深山,外界少有人知。

贵州多位白酒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贵州醇的市场已处于萎缩状态,北京市场还有销售,但曾辉煌广东市场现几乎难寻踪影。

2010年国庆节前夕,贵州醇罕见地连续刊登了50个版以“我保证”为主题的系列广告,几乎全部是带有身份证号码的贵州醇酒厂职工的大头

像,内容几乎是同一个诉求:“我保证,每一滴贵州醇天然美酒都是我厂职工亲手酿造!”

“虽然止住了下滑势头,白酒2010年销售收入达1.7亿元,但仍然是亏损的。”据《贵州醇报》一份《贵州醇集团学习寥明厂长2010年工作小结情况综述》资料如此表述。“贵州醇是还没改制的国有企业的典型,因缺乏好的企业管理机制,员工人心不齐,经营管理人员积极性不高。”对贵州醇来说,也必须借外来资本提升自己。

“从一个小作坊发展成一个大型的企业集团,全靠酒厂自身积累”,贵州醇酒厂一位员工告诉记者,因为贵州醇是国有企业,但是国家没有投资,后来厂领导试图用职工入股的方式,改变酒厂的性质,在1993年—2000年之间,职工每年只拿一半的工资,另一半工资用来入股。另外,企业长期没给职工购买保险。而且,企业改制需要买断国有职工身份,重新聘用。所以遇见很多改制难题,官方深感棘手。

公开信息显示,2010年12月31日,贵州醇酒厂举行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才通过了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011年4月20日,兴义市政府改制工作小组进驻贵州醇酒厂;随后兴义市市长李杰在4月30日召开的酒厂职工大会上强调,要全面推动贵州醇酒厂的改革改制工作。(下转第十二版)

立人集团108位 教职工起诉政府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近日,温州立人集团所属育才学校的108位教职员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起诉温州市银监局、泰顺县政府和泰顺县公安局。

这是继147位社会债权人提起行政诉讼之后,又一起债权人集体诉讼案,在当地政府还没有明确解决方案之际,立人集团借贷事件再度升级。

“起诉政府就是想弄明白,立人集团非法集资13年,政府为何不管不问?立人集团在最后3个月以4分息疯狂集资9亿元,这些钱都去向何方?”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育才学校教师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

索赔7441万元

3月15日,是当地政府主持立人集团债权登记的最后期限,但截至目前,债权统计结果并未公布。

而受泰顺县政府委托审计立人集团债务、资产的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刘旭海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立人集团19个项目的初步审计结果显示其资产总额远不足50亿元、债务远大于22亿元,立人集团资不抵债。

就在这一天,育才学校高中部108位教职员(也是立人集团债权人)向温州市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据知情人透露,这些提起诉讼的学校教职员基本上都是外地人,本地教师因为政府“做工作”都不敢参与诉讼。

在诉状中,他们请求法院确认三被告“放任温州立人集团长达13年大规模非法集资造成成千上万家庭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行为违法”,并“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441万元”。

上述老师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7441万元是108为教职工的本金汇总。

据了解,育才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在内现有教职工1000多人。

诉状称,温州立人集团前身育才高级中学自1998年以来就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形式经营教育,2003年温州立人集团成立以后大张旗鼓地从校内到校外,从官员到百姓,从本地到外地,从几百人发展到几千人的大规模吸收公众存款用于投资教育和其它行业,集资规模达到上百亿元。

诉状指出,泰顺县各部门非但没有对立人集团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打击,而且还将其作为本地的龙头企业予以扶持,要集全县之力借钱给立人集团,打造本地的教育品牌。而在立人集团资金断链以后,不实施果断的打击,反而企图实施“企业自救,政府帮扶”的政策,最后还是因群众举报才对立人集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悉,在立人集团倒下的前3个月,疯狂吸收社会资金达9个多亿。

教师把温州银监会也列入被告,认为,温州银监会不但在温州立人集团非法集资案大暴发之前,没有宣传国家关于惩处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人民群众远离非法集资;即使在立人集团案件被媒体曝光后,也没有进行关于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的宣传,甚至连全国主流媒体关于温州立人集团非法集资案的采访报道都很少转载。

学校是“重灾区”

上述育才学校教师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育才学校是借贷的“重灾区”,几乎涉及每一个教职工。他本人共投入125万元,其中,只有20万元是自己的积蓄,剩下的105万元中有40万元是以2分的利息从老家借贷过来的。

“105万元是最后三个月投进去的,立人集团当时给的利息是4分。”他表示,立人集团危机的爆发没有丝毫征兆,当听到消息的那一刹那,感觉自己被骗了。

事实上,他说,对于立人集团这种集资方式,刚开始他还是很警觉的,但学校通过各种方式,给教师“洗脑”,让他慢慢地就放松了警惕。他透露,在他应聘进入育才学校时,就被告知,育才学校的教师有两部分收益——教学工资和投资回报。“一个教师不仅要会教书,还要会投资,在大大小小的会议上,学校领导都会向我们灌输这样的思想”。

一方面鼓动教师投资,另一方面又逼迫教师必须向立人集团投资,“学校甚至强调,没有投资的老师是优先解聘的对象。”这位老师说。

育才学校教师在一份向有关部门联名诉求信中称,他们是被逼“投资”立人集团的,并罗列了立人集团如何通过“吹”、“诱”、“逼”、“拉”、“陷”等手段强迫他们投资。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家已经没有风险意识,不得不倾其所有积蓄,并向银行、朋友到处借钱投在育才。”教师在诉状中称。

2011年元月,立人集团动员老师投资,按30万元一股,要求每个教师至少一股,一年半返还,然后每年分红,至少五倍返还。对于入股资金不够的老师,可以从学校爱心基金会按月息两分借钱给他投股。老师多的借几十万、少则10万元。

“为了保住工作,为了还利息很多老师2011年暑假回家又拼命凑钱借给董事会。出事前一两个月还在老师中宣传以4分月息集资,直到10月31日我们老师还往里面投钱。因为前几年大家投资都没问题,以为这次又是集团一时缺钱。”

立人集团一直在教师中“鼓吹”:为了提高生活水平,要敢于借钱。而现实是,入股后教师的日子更窘迫。

据了解,春节期间,由于没钱过节,学校老师曾联名上书政府,要求解决老师面临的困难。

“我的头发都急白了”,一位有相同遭遇的育才学校老师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现在生活困难,家里的开支已经入不敷出,而欠下的一屁股债,就是到退休也还不清。”

据反映,学校一位叫刘方阳老师因为全部积蓄都“投资”立人集团了,现在他的妻子身患癌症,却没有钱入院治疗,甚至于当他的妻子知道全部积蓄都可能“打水漂”后情绪极差,反而加剧了病情的恶化。

去年10月31日下午,立人集团宣布从11月1日起停止支付所融资金和利息,并进行资产重组,立人集团危机的突然爆发,让众多债权人懵了,一时回不过神来。

今年2月27日,147名立人集团债权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状告泰顺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对立人集团大规模吸存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要求判令国家赔偿6864万余元。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予立案。

据了解,温州市中院已经接收了育才学校教师的起诉状,按法律规定7日内法院必须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不过,温州市中院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该诉讼状在形式上不符合要求,多项诉求集中在一份诉讼状中,并且也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的涉案范围。

深陷债务危机的教师,还能用心做好教学工作吗?上述不愿透露姓名的老师说,“在这样的情况下,说不会影响工作心情那是骗人的,但学生是无辜的,我们会尽力把本职工作做好。”

对于未来,他表示,“我们有信心,终究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保险

“闪赔”再升级 阳光财产保险发力“车险理赔难”

■ 潘学恒

2012年2月23日早上7:33分,阳光财产保险江苏南通中心支公司的查勘定损员吕春春接到报案调度,公司承保的客户与一电瓶车发生交通事故,有一人轻伤。在指导客户报案、赶往现场的同时,他迅速与公司确认案件实行“闪赔”服务标准的可能性及调解金额。很快,保险责任、调解方案、金额及需要收集的材料确定完毕,客户和伤者双方也经现场调解达成协议。13:36分,赔款支付完成。

仅用6小时,阳光产险将一起通常要耗费十天半月才能结案的“人伤案件”处理完毕。

“闪赔”升级 探索车险理赔全方位高效率

在2011年首创“闪赔”概念——“实行阳光‘e车险’客户,专享5000元以下(非人伤)案件,免单证,报案24小时内赔付的承诺,超时按赔款金额百倍罚息”基础上,阳光保险又将这一服务在范围和理赔效率上做了进一步提升——除现有阳光“e车险”客户外,

为2012年起保的阳光产险电销客户开通“闪赔”服务;探索车险自助理赔处理方式,减少客户在事故现场等待时间,通过指导客户自己上传照片等资料,实现自助理赔;试点运行“车险人伤闪赔”服务,突破目前“闪赔”服务标准只适用于“单车损案件”的限制,提升小额“人伤案件”理赔效率;同步核定人员伤亡和车物损失,在接到报案后72小时内完成赔款支付。

可以看到,升级后的“闪赔”服务标准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索赔手续更加简单化,结案时间更加精准,为客户想得更细、做得更多。

阳光产险主管公司客户服务及理赔运营的副总裁李更表示,阳光产险自成立之初就提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战略,从而引导公司在各个操作层面都形成“客户导向”的管理模式。保险的最大功能就是为客户提供保障,而这种保障的兑现,最直接的就体现在理赔环节。

服务三级跳 将理赔主动权交至客户手中

2008年,阳光产险在业内率先推

出了全国范围内甲地承保、乙地查勘、丙地领款的“三维通赔”举措,确保异地出险的客户享受到同样的关爱。

2010年以来,阳光产险坚定实施打造“理赔最快的保险公司”的策略,推出了在当时领先行业水平的“3000元以下案件,资料齐全无异议,当天支付赔款”的理赔承诺。

2011年,阳光产险先后推出“快赔”、“闪赔”服务标准,不断刷新理赔周期。对凡单车损事故在5000元以下的案件,均可享受免单证,报案后24小时内赔付的服务。第一次将理赔主动权由保险公司转交至客户手中,如“闪赔”服务标准中提出的“免单证理赔”机制,车主可以先拿到赔款,后由阳光产险理赔人员协助车主补办相应理赔资料。阳光产险总裁罗海平表示:“当前保险客户对保险公司理赔难、赔款慢、资料手续复杂的投诉和抱怨频出。正是基于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我们为了改善客户体验,让理赔更快捷、手续更简便,才决定打破行业现有服务规则,优化内部流程,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打造理赔最迅速的保险公